2024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

部门决算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9]43号)和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四平市铁东区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办字[2019]8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委员会(以下简称叶赫镇党委)领导镇各种组织、区级部门延伸机构和各项工作，对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镇党的建设和乡村振兴全面负责。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叶赫镇政府)根据镇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资源禀赋，确定功能定位，加快职能转变步伐，推进区域发展。

第三条 叶赫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落实镇党委、政府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乡村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统筹指导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落实人社、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和辖区内的工作统筹开展。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内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和工作责任。统筹抓好协调部门派驻辖区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突出基层治理职责，建立镇村两级共治体系，强化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落实工作职责。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统筹领导，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组织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负责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六)领导基层自治。强化指导，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组织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明确

工作职责。负责辖区法制建设、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具体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落实权责清单，细化服务事项、规范办事程序，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组织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提高效能，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叶赫镇党委、政府设下列综合性办事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会务、文书、信息、保密、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协调指导法制建设，承担本级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统战工作和宗教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村级党建工作。承担机关党务、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负责培养镇村实用人才、引导返乡人才创业等工作。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维护稳定、国防动员、“多网合一”等平安建设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民落实消防安全等工作。具体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负责落实人社、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电、卫生健康、人口计生、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领域的有关政策和辖区内的工作统筹开展。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推进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的宣传、预防、处置、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统筹抓好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代表镇政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文化旅游办公室)。具体负责镇村规划建设、市政建设、镇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落实旅游领域的有关政策，满族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规划、挖掘、推广和执植服务工作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承担具体文旅活动的组织，实施、保障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财经管理办公室。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

济、具体负责乡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兴旺等工作。承担开展财政预算决算、财务、审计、统计等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管理国有或集体资产，协调落实区域内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第五条核定镇机关行政编制25名。领导班子职数12名，分别设置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镇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政法委员、副侦长4名(其中1名副镇长兼任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另设武装部长名。中层领导职数9名(含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1名)。

第六条 镇党委、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四平市铁东区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四平市铁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4月22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

1.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

2.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综合服务中心。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汇总）

2.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

3.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8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86.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45.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0.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5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9.29
总计	30	3,762.48	**总计**	60	3,762.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0.66**	**3,740.32**					**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90	784.56					0.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1.57	781.23					0.3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38	428.07					0.31
2010350	事业运行	353.19	353.16					0.03
20140	信访事务	3.33	3.33					
2014004	信访业务	3.33	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	9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7	9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4	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7	7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9	3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9	3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	1.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01	986.01					
21103	污染防治	986.01	986.01					
2110302	水体	986.01	98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757.05	1,757.05					
21301	农业农村	1,260.16	1,260.16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220.52	1,220.5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64	39.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0.61	410.6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6.95	236.95					
2130505	生产发展	172.20	172.20					
2130506	社会发展	0.98	0.98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48	0.4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28	86.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6.28	8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8	7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8	7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8	78.6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83	0.8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83	0.83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3.16**	**920.85**	**2,73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0	709.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97	707.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92.97	392.97				
2010350	事业运行	314.99	314.99				
20140	信访事务	1.33	1.33				
2014004	信访业务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9	9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9	9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4	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8	7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9	3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9	3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	1.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01		986.01			
21103	污染防治	986.01		986.01			
2110302	水体	986.01		98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745.24		1,745.24			
21301	农业农村	1,260.16		1,260.16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220.52		1,220.5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64		39.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1.54		411.5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6.95		236.95			
2130505	生产发展	172.20		172.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		1.23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16		1.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3.54		73.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3.54		7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8	7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8	7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8	78.6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83		0.8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83		0.83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9.30	70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8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79	9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9	3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86.01	986.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23	0.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45.24	1,745.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68	7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83		0.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0.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3.16	3,652.33	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84	108.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62.00	**总计**	64	3,762.00	3,761.17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652.33**	**920.85**	795.85	125.00	**2,73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0	709.30	584.30	12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97	707.97	584.30	123.66	
2010301	行政运行	392.97	392.97	269.31	123.66	
2010350	事业运行	314.99	314.99	314.99		
20140	信访事务	1.33	1.33		1.33	
2014004	信访业务	1.33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9	99.79	9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9	99.79	9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	1.85	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4	22.24	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8	70.28	7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9	33.09	3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9	33.09	3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1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7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	1.56	1.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1.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01				986.01
21103	污染防治	986.01				986.01
2110302	水体	986.01				98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745.24				1,745.24
21301	农业农村	1,260.16				1,260.16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220.52				1,220.5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64				39.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1.54				411.5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6.95				236.95
2130505	生产发展	172.20				172.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				1.23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16				1.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3.54				73.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3.54				7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8	78.68	7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8	78.68	7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8	78.68	7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12	30201	办公费	15.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09	30202	印刷费	1.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0.8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7	30206	电费	1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5	30208	取暖费	20.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	30211	差旅费	2.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人员经费合计		795.85	公用经费合计					1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83**	**0.83**		**0.8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83	0.83		0.8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83	0.83		0.83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83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8">绩效运行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营盘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刘聪
13843472725</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叶赫镇营盘村村民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情况</td><td>类别</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0.1966万元</td><td>110.1966万元</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10.1966万元</td><td>110.1966万元</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指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td></tr>
<tr><td colspan="3">该项目申请乡村振兴资金110.1966万元，项目年预期收益为总资金的4%（不低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该收益用于营盘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和监测人口的应急救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4.368万元，带动增加监测人口全年总收入0.04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水稻育苗。</td><td colspan="4">该项目申请乡村振兴资金110.1966万元，项目年预期收益为总资金的4%（不低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该收益用于营盘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和监测人口的应急救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4.368万元，带动增加监测人口全年总收入0.04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水稻育苗。</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监测对象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人）</td><td>10</td><td>2人</td><td>2人</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td><td>20</td><td>≥4.368万元</td><td>≥4.368万元</td><td>20</td><td></td></tr>
<tr><td>资产股权年收益率（≥**%）</td><td>10</td><td>≥4%</td><td>≥4%</td><td>10</td><td></td></tr>
<tr><td>带动增加监测对象全年总收入（≥**万元）</td><td>10</td><td>≥0.04万元</td><td>≥0.04万元</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监测对象数（ ≥**人）</td><td>20</td><td>≥2人</td><td>≥2人</td><td>20</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入股监测对象满意度（ ≥**%）</td><td>20</td><td>≥97%</td><td>≥97%</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100</td><td colspan="2"></td><td>100</td><td></td></tr>
</table>

绩效运行自评表

项目名称	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永合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文清 18744495866
主管部门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叶赫镇永合村村民委员会

资金情况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万元	56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6万元	56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该项目申请乡村振兴资金56万元，项目年预期收益为总资金的4%（不低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该收益用于永合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和脱贫及监测人口的应急救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9万元，带动增加监测人口全年总收入0.34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水稻育苗。	该项目申请乡村振兴资金56万元，项目年预期收益为总资金的4%（不低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该收益用于永合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和脱贫及监测人口的应急救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9万元，带动增加监测人口全年总收入0.34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水稻育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人）	10	17人	17人	1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20	≥1.9万元	≥1.9万元	20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10	≥4%	≥4%	10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全年总收入（≥**万元）	10	≥0.34万元	≥0.34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数（ ≥**人）	20	≥17人	≥17人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入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满意度（ ≥**%）	20	≥98%	≥98%	20	
合计				100			100	

绩效运行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叶赫满族镇板仓子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芝元 13843475887
主管部门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叶赫镇板仓子村

资金情况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192万元	78.9192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8.9192万元	78.9192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修建叶赫镇板仓子村户户通水泥路1.560公里。	修建叶赫镇板仓子村户户通水泥路1.560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20	1.56	1.56	20	
			新增硬化路里程（≥**公里）	10	1.56	1.56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10	51.2	51.2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20	96%	96%	20	
合计				100			100	

绩效运行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叶赫满族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哲 13224345922
主管部门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叶赫镇东升村

资金情况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906万元	78.9906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8.9906万元	78.9906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修建叶赫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1.782公里。	修建叶赫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1.78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20	1.782	1.782	20	
			新增硬化路里程（≥**公里）	10	1.782	1.782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10	44.8	44.8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20	98%	98%	20	
合计				100			100	

绩效运行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叶赫满族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国辉 13804349599
主管部门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叶赫镇砬子沟村

资金情况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353万元	79.0353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9.0353万元	79.0353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修建叶赫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1.683公里。	修建叶赫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1.683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20	1.683	1.683	20	
			新增硬化路里程（≥**公里）	10	1.683	1.683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10	47.5	47.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20	97%	97%	20	
合计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62.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1.61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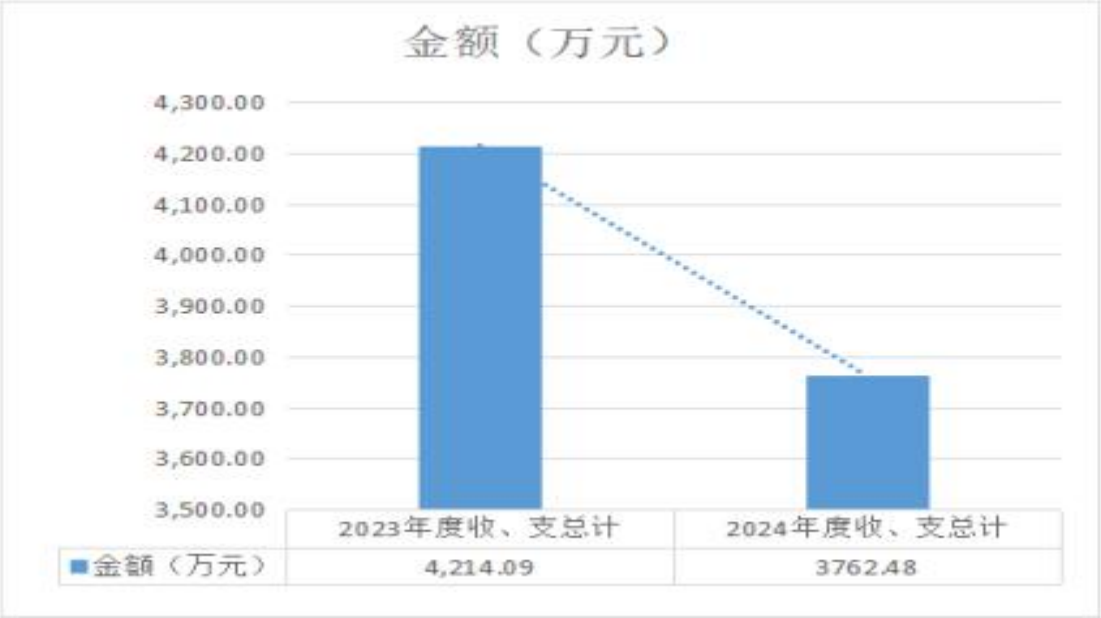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40.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0.32万元，比上年减少468.99万元，下降11.1%，主要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0.34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2.8%，主要是本年资金剩余较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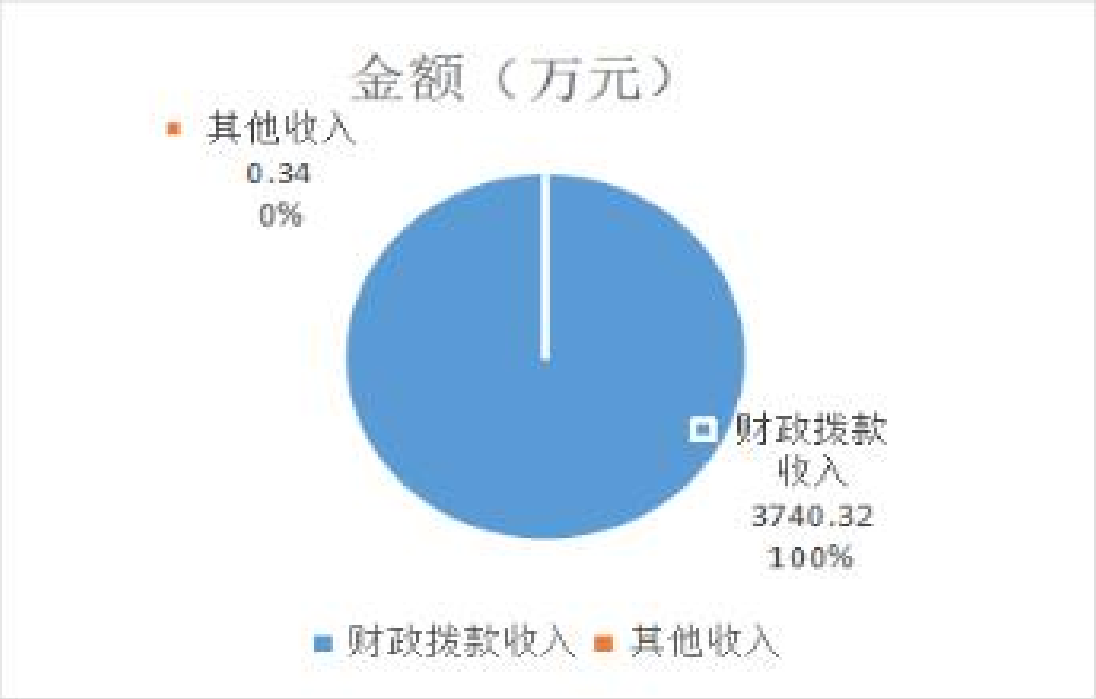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5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61 万元，增长 16.7%，主要是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273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8.43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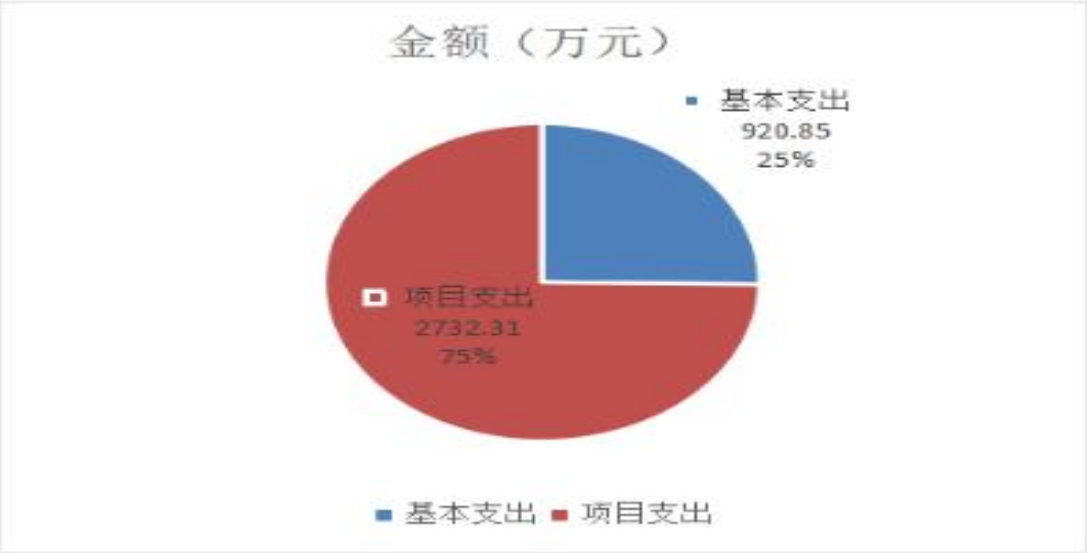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6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1.69 万元，降低 10.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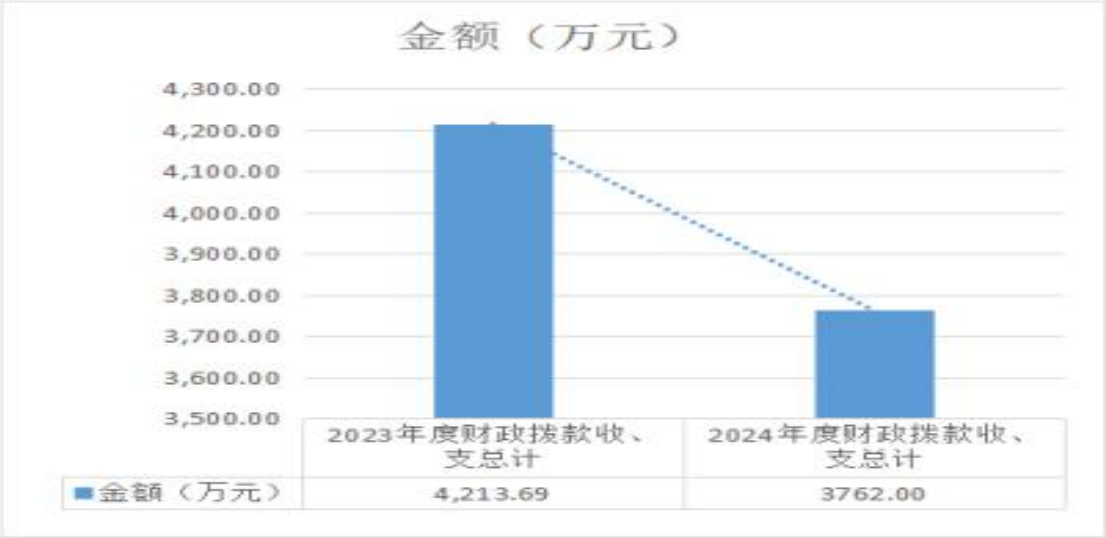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7.4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2.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 万元，占 19.4%；社会保和就业支出支出 99.79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33.09 万元，占 0.9%；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986.01 万元，占 27%；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23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支出 1745.24 万元，占 47.8%；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78.68 万元，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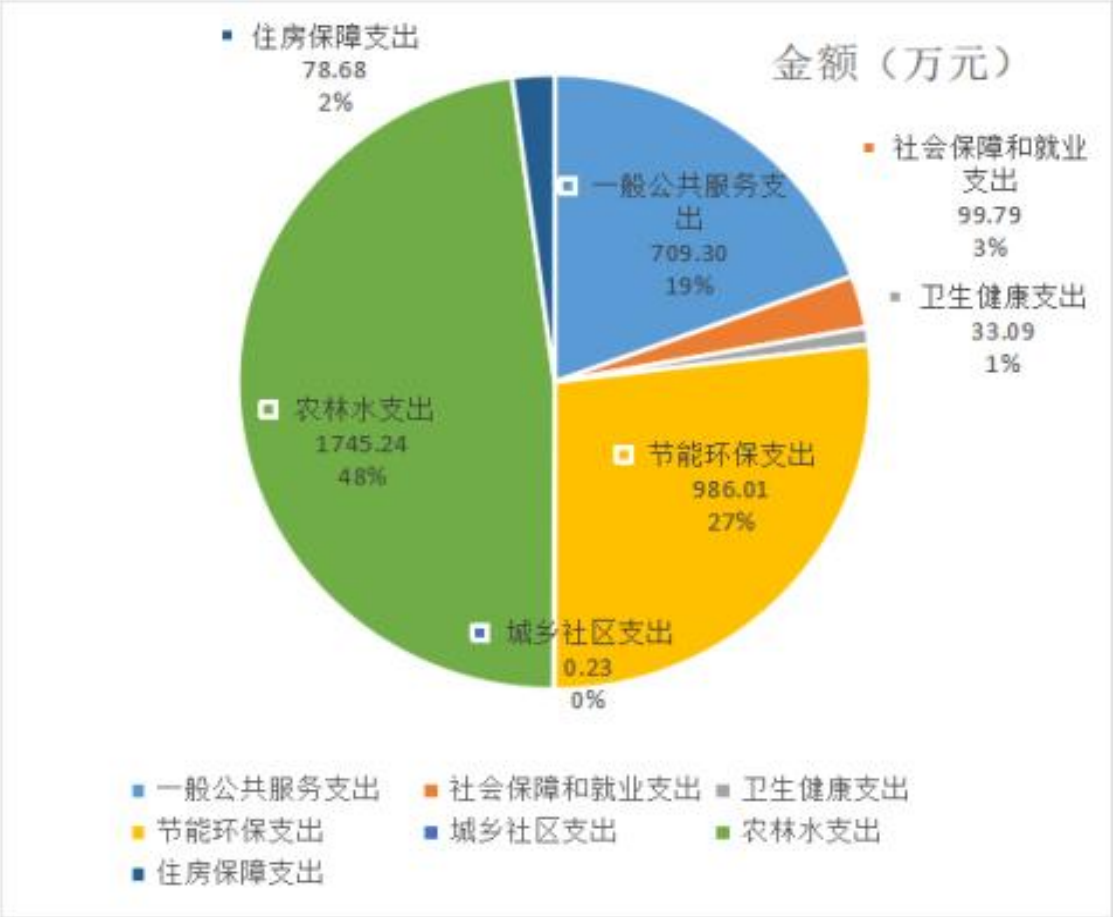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8%。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4.9万元，支出决算为39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7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 %。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年初无预算。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0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7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0.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5.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83万元，比上年增加0.8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83万元，比上年增加0.8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0.83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3年度增加6.75万元，增长1500%，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3年度增加6.75万元，增长1500%，主要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03.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7%。组织对2024年度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叶赫满族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叶赫满族镇板仓子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叶赫满族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永合村）”“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营盘村）”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5个项目年度总指标均已完成。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40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现已全部完成支付，总体支出进度为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叶赫满族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99万元，执行数为7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建叶赫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1.782公里；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叶赫满族镇板仓子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92万元，执行数为7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建叶赫镇板仓子村户户通水泥路1.560公里；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叶赫满族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04万元，执行数为7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建叶赫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1.683公里；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永合村）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申请乡村振兴资金 56 万元，项目年预期收益为总资金的 4%（不低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该收益用于永合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和脱贫及监测人口的应急救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9 万元，带动增加监测人口全年总收入 0.34 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水稻育苗；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营盘村）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20 万元，执行数为 11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申请乡村振兴资金 110.1966 万元，项目年预期收益为总资金的 4%（不低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该收益用于营盘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和监测人口的应急救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4.368 万元，带动增加监测人口全年总收入 0.04 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水稻育苗；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

二是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70.17万元，增长128%，主要是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

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按功能分类科目：

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缴费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排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

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反应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业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生产发展：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社会发展：反应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贷款奖补和贴息：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

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

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维（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施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专用设备购置费：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业用途、并按财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讯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